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多於人民幣56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92,000,000元。

除稅後溢利的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 (i) 借貸重大／非重大修訂之收益淨額增加；
- (ii) 平均煤炭售價減少；及
- (iii) 平均煤炭售價減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採礦權的減值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的40%權益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產生收益或虧損。力遠發展有限公司為SDE煤礦的中間母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按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